

# 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1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參觀「立法會及與立法會議員暢談」

為了提高同學對立法會的認識，現安排參觀活動，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簡介：
  - 與立法會議員會晤
  - 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
- (二) 參加對象：5 至 6 年級學生
- (三) 活動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二)
- (四) 活動時間：14:45 - 16:45
- (五) 活動地點：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
- (六) 費用：\$10(車費)
- (七) 名額：20 人(如超過人數將會抽籤決定)
- (八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13:15 (依照日常上學時間返校，於 13:15 在活動室集合)
- (九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 18:30 在學校大門
- (十) 服飾：必須穿著整齊本校校服
- (十一) 領隊老師：謝偉雄主任
- (十二) 參加辦法：請於1 月 8 日(星期一)填妥下列回條交回謝偉雄主任
- (十三) 備註：
  - 學生須聽從領隊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；
  - 參觀時，不得在場內喧嘩、奔跑及進食；
  -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；
 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謝偉雄主任聯絡(2479 6608)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

## 回 條

立法會

## 參觀「立法會及與立法會議員暢談」

(不參加者毋須繳交回條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( )，  
參加 貴舉行的【參觀「立法會及與立法會議員暢談」】活動，並囑咐敝子弟遵守大樓內一切條例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一月 日

\* 請於1 月 8 日(一)將簽妥的回條交回謝偉雄主任辦理。